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041,877,000元，比2015年收益約人民幣5,413,531,000元減少43.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931,233,000元，比2015年毛利約人民幣816,880,000元增加14.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53,370,000元，比2015年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38,516,000元減少77.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914,000元，比2015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5,106,000元減少79.1%。

業務概覽

總體回顧

儘管2016年底的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減產協議達成以及後續執行帶動了國際油價反彈，過去一年的國內外能源化工市場總體仍處於資金收緊、投資謹慎的低谷，尚未出現明顯回暖跡象。油氣工程領域依然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包括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在內的行業工程公司之業績繼續受到不同程度影響。

本集團在持續的行業寒冬背景下，在液化天然氣(「LNG」)、環保水處理、新能源等新業務領域均取得重大突破，並與多家國內外知名技術專利商、研究機構等開展技術研發推廣方面的合作，為實現新一輪持續健康增長打下基礎；同時，中東、獨聯體、美洲地區的海外業務拓展實現里程碑式進展，國內外主要執行中項目在確保質量安全的前提下順利推進。在公認的市場困境中，惠生繼續憑借其多年積澱的行業認知和能力優勢，結合創新開放的理念，努力回歸增長軌道並為實現打造世界一流工程公司的願景打下基石。

業績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41.9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5,413.5百萬元)。收益較上一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制於國內外宏觀經濟因素，令本集團業績受到大幅影響。另外，2016年新簽訂單尚未踏入主要施工階段，加上以前年度項目陸續進入完工階段，引致2016年確認收入同比大幅下跌。毛利約為人民幣931.2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816.9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以前年度項目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回顧年內，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與物業。撇除上述一次性撥備與出售土地與物業的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1.0百萬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人民幣2,152.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486.1百萬元)，其中，石化業務佔43.9%、煤化工業務佔43.3%。新簽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工程總承包合同共計46項。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為人民幣10,705.5百萬元(2015年末：約人民幣11,985.1百萬元)。

業務及運營回顧

1. 新業務拓展獲取突破，繼續深耕傳統優勢領域

本集團近年大力致力於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在鞏固原有優勢業務領域的基礎上，緊密把握國家產業和全球能源發展趨勢，努力拓展未來具有可持續發展前景的新業務領域以確保公司具有長期增長潛力，並在回顧年內陸續實現突破：

- **LNG領域**：本集團首個天然氣液化項目的EPC總承包合同於回顧年內獲得簽署。根據該合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將為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石油運輸有限公司提供哈薩克斯坦國首個陸上天然氣液化項目的包括FEED、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到開車調試、員工培訓工作在內的交鑰匙服務(「哈薩克斯坦LNG項目」)。合同項下的工程須待若干準備條件達成後方可開工。
- **環保領域**：本集團首個水處理行業EPC項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萬噸/年水處理劑擴建項目的EPC總承包合同(「清水源水處理劑項目」)於回顧年內簽署，標誌著本集團在環保領域邁出了關鍵一步。同時，還獲得數個國內煤化工和化工裝置VOCs(揮發性有機物)專項治理的工程設計合同。
- **新能源領域**：本集團獲得其首個新能源汽車配套氫氣分裝、提純、配製及配套設施項目工程設計合同。
- **無機化工領域**：本集團獲得一份20萬噸/年硫酸法鈦白粉(二氧化鈦)生產裝置的工程設計合同，該裝置將採用一種新的工藝技術，可取代原有環境污染嚴重和高生產成本的氯化法工藝。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為能源化工領域客戶提供以環保節能、技術升級為目的的替換工藝技術和工程服務。

在本集團具有傳統優勢的乙烯裂解領域，惠生工程於國內市場分別獲得了四台乙烯裂解爐原料路線改造的EPC合同，以及中標一個一百萬噸級輕烴裂解制乙烯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基礎設計、詳細設計。值得一提的是，該兩個項目均為本集團憑藉其老客戶的信任、成功實現二次營銷的案例。同時，本集團已具備石油化工裝置模塊化設計及整體模塊化交付的能力。

煤化工方面，惠生工程於回顧年內與吉林康乃爾集團簽署的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MTO」）裝置EPC總承包、烯烴分離專利技術許可、工藝包編制及技術服務合同。這是本集團自主擁有的惠生烯烴分離專利技術的第十次授權。此外，近期公司承接了中國首套煤基高品質潤滑油基礎油項目EPC總承包合同（「減底異構脫蠟項目」），豐富了本集團在煤基高端化學品領域的技術和EPC服務產業鏈條，進一步提升在煤化工領域的「差異化」優勢。

2. 海外業務穩步增長，國際化項目執行核心能力加速打造

本集團繼續秉承「國際化」的發展戰略，回顧年內持續實現新地域市場和新客戶的突破。回顧年內來自海外市場的新訂單佔本集團新訂單總金額約51.4%，創下歷史最高比例：

- **中亞及獨聯體地區**：前述提及的哈薩克斯坦LNG項目是本集團在中亞地區獲得的首個工程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在獨聯體地區的首次市場突破；此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多個俄羅斯客戶提供了前期技術諮詢服務，並簽訂多個MTO、天然氣制甲醇等項目的前期技術諮詢合同，通過早期介入項目開發為後續項目進入實施階段獲取總承包合同創造條件。

- **中東地區：**回顧年內，本集團憑藉優秀的項目執行記錄，在已有多個項目業績的中東市場繼續收穫多個化工裝置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包括一個乙烯制環氧乙烷和乙二醇(「EOEG」)裝置及公用工程擴能改造項目、甲基叔丁基醚(「MTBE」)裝置及輔助設施改造項目、以及一個聚丙烯和丙烷脫氫裝置改造項目。至此，本集團在中東地區累計項目業績已達8個。此外，本集團獲得中東一重點客戶5億美元以上工程項目的投標資格，為未來在該地區繼續承接大型項目打下基礎。
- **美洲地區：**在天然氣產業極具競爭力的北美地區，本集團承接了一個天然氣加工利用技術諮詢項目；而在已有多個在建項目的南美市場，近期又獲取一份來自現有客戶的添加劑生產裝置(「APU」)EPC總承包合同，合同項下的工程須待若干準備條件達成後方可開工。

項目執行和交付能力是工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回顧年內，本集團海外市場確認收益已佔到本集團總收益超過一半，為適應未來採用更高執行標準的海外業務佔比或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正加速完善全面符合國際化項目執行要求的管理體系、擴大和強化國際化項目執行團隊以及建設重點海外市場的項目執行資源網絡。在本集團的海外項目執行中價值工程、可持續發展、風險分析等國際工程項目執行要素得到全面應用；面對部分國家的工程項目執行本地化的要求，本集團在海外項目執行中不斷提高資源的本地化率，並持續將合格的中國設備供應商引入中東市場，鞏固海外項目成本優勢的同時，積極為中國企業「走出去」作出貢獻。

3. 項目執行進展順利，質量安全工作獲客戶認可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順利交付4個國內總承包項目，分部移交1個海外項目，最高峰期同時執行18個在建項目，全年無重大健康、安全、環境或質量事故發生，在建項目回顧年內實現累計約1200萬安全人工時，全部項目總體進度受控。年內集團實現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項目收入人民幣66.2百萬元，工程總承包類項目收入人民幣2,975.7百萬元。一些本集團承接的重要項目進展如下：

- 山西大型煤化工項目氣化裝置於回顧年內提前實現機械完工目標，已經進入試車與投料開車準備階段；
- 吉林康乃爾MTO項目的現場施工在嚴苛的氣候條件下提前完成3個重要里程碑節點，為同類裝置最快建設進度，為2017年投料試車的目標創造良好條件；
- 本集團首個環保行業總承包項目—清水源水處理劑項目已經完工交付；
- 國內首套煤基高品質潤滑油基礎油項目已經開始詳細設計。

質量安全方面，多個國內外已完工和在建項目的管理質量、交付質量和安全工作於回顧年內獲得業主方和行業協會頒發的獎項。而本集團所承接的中國企業在南美所承接最大的工程項目—委內瑞拉煉油廠改造場地平整項目自開工以來累計實現近600萬安全人工時，為本集團海外大型項目執行創下良好安全記錄。

公司借助互聯網技術，將先進的信息技術與工程設計、項目管理相結合，實現多項項目管理系統成果，同時持續提升公司數字化和模塊化設計能力並優化數字項目管理系統，以先進的項目管理信息系統提高工作效率與工作質量。

4. 技術研發與創新取得良好成果，合作研發加速新技術市場化

本集團將技術研發和技術合作發展聚焦於能源清潔化、綠色化工、環保節能等前沿領域，在多個領域的創新工藝技術工程化和工業化驗證方面於回顧年內實現了多項成果，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

- **甲烷化新技術**：惠生工程與世界知名工程公司阿美科福斯特惠勒和特種化學品公司科萊恩共同建設的VESTA甲烷化新技術中試裝置順利通過各項性能測驗，標誌著該技術已具備商業化應用條件。這將為煤制合成天然氣的生產提供一個極具可靠性和經濟性的新型解決方案。而惠生工程也憑藉其在技術優化及中試裝置設計、建設過程中的專業表現，獲得科萊恩頒發的「技術創新獎」。
- **丁二烯技術**：採用惠生工程自主研發技術和催化劑的山東7萬噸／年丁二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改造項目於回顧年內實現一次開車成功，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催化劑通過72小時考核標定，獲取客戶高度評價。該項技術及催化劑性能以及裝置綜合能耗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在新建生產裝置和原有裝置升級市場具有廣闊前景，也將為混合碳四綜合利用技術提供極具競爭力的技術解決方案。
- **烯烴分離技術**：採用惠生自主的烯烴分離技術並由惠生工程總承包的山東30萬噸／年MTO項目於回顧年內通過業主的烯烴分離單元性能考核和驗收，乙烯丙烯回收率實現該技術工業應用以來的最高值，並創下全球同行業最高水平。

本集團繼續通過外部合作踐行「技術創新」，通過與合作方的優勢能力和資源互補縮短研發和產業化週期，有效推進技術合作與商業化進程，快速精準對焦市場需求，為市場和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回顧年內惠生工程簽署如下若干項合作協議：

- 與全球領先的多相催化劑供應商和技術供應商—丹麥托普索公司簽署了合作研發協議，結合托普索雄厚的催化劑研發實力與本集團的工藝開發、工程化和EPC服務經驗，雙方團隊將致力於在清潔能源領域、化學品開發、新技術、工程和市場開拓等方面開展廣泛合作。
- 與長期合作夥伴天津大學及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聯合開發合同，三方將共同在惠生工程和天津大學共同完成前期開發乙醇技術的工業化放大方面開展工作。
- 公司致力綠色化工技術的研發，與國內合作夥伴簽訂了聯合開發替代現有落後、高污染工藝技術的環氧化物合作協議，並開始了中試裝置的設計。

同時，本集團與荷蘭皇家殼牌、霍尼韋爾UOP、科萊恩等合作夥伴在已有合作基礎上繼續深入探討，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能源發展趨勢方面找準市場需求，積極尋求更多的合作機會。多項合作有望進入實質性階段。

5. 調整管理架構，充實國際化管理團隊

本集團主動尋求更符合國際化工程公司管理體系和下階段國際化發展需求特點的組織機構佈局，調整了中高層管理架構，在精簡、高效的原則下，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推動變革，培育公司創新文化，加快國際化進程。同時，本公司亦新任命了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以強化企業管治，完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人員構成。

董事會於2017年初委任了於財務運營管理領域經驗豐富的李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與投資者關係管理；並任命了負責海外業務拓展的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前述兩位董事均在本集團有多年任職經歷，董事會相信二位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公司展望

儘管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和能源行業復蘇的不確定因素在未來相當一段時間內依舊存在，但在全球範圍內，能源結構向清潔化、低碳化方向轉變的總體趨勢愈加明顯。同時，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將成為未來數年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撐點。國內方面，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深入推進，「十三五規劃」開始實施，「一帶一路」經濟帶發展、環保法律法規升級、化工工業園區建設等國家戰略性機遇將為本集團新一輪的國內業務增長持續帶來機遇。

在今年惠生工程成立20周年之際，公司將強化以「市場導向、國際化發展、差異化領先」的核心策略為指引，深刻理解和剖析外部挑戰和機遇，結合內部能力分析和外部資源整合，調整實施方針和關鍵舉措並加大落實力度：

1. 市場導向：持續提升對市場的敏銳反應能力和對客戶的服務意識，堅持和強化以市場導向的運營機制。
 - 在新的管理架構下，通過流程梳理以及內部層級與管理界面的優化，提升前、中、後臺的資源整合和對市場和客戶的快速響應能力，不斷滿足和超越客戶需求，具備提供幫助客戶實現夢想的解決方案能力；
 - 緊密跟蹤全球能源前沿技術發展趨勢，把握國家新興戰略和熱點技術動態，培育環保、新材料、可再生能源等領域內的新技術、新業務、新市場，逐步實現業務、市場多元化，減少行業週期性波動對公司業務帶來的影響；
 - 通過對業務領域、服務、商業模式和管理的創新，全面營造創新文化氛圍，充分激發內部創新活力和潛能，逐步打造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2. 國際化發展：堅定不移開拓國際市場，加強國際合作，打造國際一流的工程公司。

- 將資源向海外業務傾斜，提升全價值鏈國際化能力；
- 通過人員培養和引進並舉的方式擴大和強化EPC和項目管理各環節國際化團隊；逐步提高項目執行本地化率，著力推行項目所在地的社區責任關懷；
- 全方位建立國際合作，打造從研發、設計到採購施工的業務夥伴網絡，強化工程物資採購以及施工分包的全球資源整合和執行管控能力。

3. 差異化領先：堅持創新開拓，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鞏固強化乙烯、MTO、天然氣轉化和煤氣化這四大核心產品線的技術和團隊競爭優勢；
- 在LNG、高碳烯烴、聚合物、乙醇、乙二醇、環氧化物、基礎油等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前沿工藝領域逐步建立技術儲備，廣泛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協作共贏之原則使具備市場潛力的技術快速實現工程化示範和商業化，獲得市場和客戶認可，提高市場佔有率；
- 打造數字化設計能力，推廣實施數字化交付，全面提升各專業間協同工作效率及設計質量，為未來智能化工廠設計創造條件；
- 加強在裂解爐及其他工業爐、石油化工、煉油等領域的模塊化設計、項目執行和整體交付能力，以助公司差異化領先的競爭優勢；
- 通過創新理念、文化氛圍和機制的打造，提升內部管理和運營效率，落實精細化管理，建立更為高效和專業的績效導向組織文化。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041,877	5,413,531
銷售成本		<u>(2,110,644)</u>	<u>(4,596,651)</u>
毛利		931,233	816,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90,017	513,80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0,616)	(56,097)
行政開支		(208,017)	(287,863)
其他開支		(816,231)	(254,299)
融資成本	5	(283,228)	(421,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63</u>	<u>458</u>
除稅前溢利	6	153,621	311,007
所得稅	7	<u>(100,251)</u>	<u>(72,491)</u>
年內除稅後溢利		<u>53,370</u>	<u>238,51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914	205,106
非控股權益		<u>10,456</u>	<u>33,410</u>
		<u>53,370</u>	<u>238,51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06分</u>	<u>人民幣5.05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u>53,370</u>	<u>238,51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1,159</u>	<u>3,764</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1,159</u>	<u>3,76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1,159</u>	<u>3,76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529</u>	<u>242,28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073	208,870
非控股權益	<u>10,456</u>	<u>33,410</u>
	<u>74,529</u>	<u>242,2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635	1,028,287
投資物業		12,976	13,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9,114	163,272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7,048	10,372
聯營公司投資		2,500	2,037
長期預付款項		13,996	128,042
遞延稅項資產		82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5,846	1,361,318
流動資產			
存貨		20,241	177,58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821,694	4,033,2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81,813	311,2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77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632	656,40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1	1,106,803	1,257,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701,000	1,253,436
		6,598,816	7,689,384
待出售資產		—	116,210
流動資產總值		6,598,816	7,805,594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542,208	1,637,0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034,461	3,335,38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1,114,872	1,437,51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426,721	230,0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應付稅項		140,880	100,985
流動負債總額		5,532,446	7,014,353
流動資產淨值		1,066,370	791,2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2,216	2,152,559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895	24,284
政府補助		5,144	5,275
		<u>34,039</u>	<u>29,55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039</u>	<u>29,559</u>
資產淨值		<u>2,228,177</u>	<u>2,123,00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29,809	329,803
股份溢價		846,250	846,077
其他儲備		849,628	755,086
		<u>2,025,687</u>	<u>1,930,966</u>
非控股權益		202,490	192,034
		<u>2,228,177</u>	<u>2,123,000</u>
權益總額		<u>2,228,177</u>	<u>2,123,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待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作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以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外，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重點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其於財務報表中呈列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並區分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乃其中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使用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無形資產攤銷的極少數情況。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

(c) 於2014年9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釐清變更擁有人的出售計劃或分配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的應用規定不會改變。該等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法並不會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鑑於本集團統一各原有業務分部資源進行集中管理，最高營運決策者所採納內部管理報告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先前呈報的分部資料均自2016年1月1日起更改。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新呈列方式。上述對分部資料作出更改旨在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現行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資源分配及未來業務發展。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待出售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75,685	66,192	3,041,877
分部間銷售	9,672	—	9,672
收益總額	2,985,357	66,192	3,051,54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9,672)
收益			3,041,877
分部業績	917,705	13,528	931,233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90,017
未分配開支			(1,084,8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3
財務費用			(283,228)
除稅前溢利			153,621
分部資產	4,648,742	120,904	4,769,64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38,452
資產總值			7,794,662
分部負債	4,428,317	18,108	4,446,42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4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33,551
負債總額			5,566,48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未分配			463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56,095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2,500
資本開支* 未分配			4,96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301,285	112,246	5,413,531
分部間銷售	<u>5,696</u>	<u>-</u>	<u>5,696</u>
收益總額	5,306,981	112,246	5,419,227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5,696)</u>
收益			<u>5,413,531</u>
分部業績	804,247	12,633	816,880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13,805
未分配開支			(598,2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
財務費用			<u>(421,877)</u>
除稅前溢利			<u>311,007</u>
分部資產	5,084,913	132,453	5,217,36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678)
待出售資產			116,2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40,014
資產總值			<u>9,166,912</u>
分部負債	6,142,949	17,319	6,160,26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9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90,564
負債總額			<u>7,043,912</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82,228
未分配			
聯營公司投資			2,037
未分配			
資本開支*			6,742
未分配			<u>6,74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67,478	3,707,850
委內瑞拉	1,296,525	1,528,369
沙特	246,310	170,46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564	6,845
	<u>3,041,877</u>	<u>5,413,531</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客戶甲(EPC分部)	42.6%	28.2%
客戶乙(EPC分部)	26.9%	57.5%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工程合同	2,975,685	5,301,285
提供服務	<u>66,192</u>	<u>112,246</u>
	<u>3,041,877</u>	<u>5,413,531</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995	696
利息收入	263,626	394,194
租金收入	57,296	46,654
其他	<u>5,464</u>	<u>7,278</u>
	<u>335,381</u>	<u>448,822</u>
收益		
出售待出售資產收益	220,189	–
滙兌收益	<u>34,447</u>	<u>64,983</u>
	<u>254,636</u>	<u>64,983</u>
	<u>590,017</u>	<u>513,805</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0,824	31,772
貼現票據利息	262,404	390,097
融資租約利息	<u>–</u>	<u>8</u>
	<u>283,228</u>	<u>421,87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110,644	4,596,651
折舊	46,855	72,407
研發成本	116,385	173,5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158	4,4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82	5,368
存貨減值	2,248	—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值	643,6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73	389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6,561	18,886
核數師薪酬	4,628	4,5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24,745	539,8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97	57,25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600	55,365
	<u>617,842</u>	<u>652,512</u>
匯兌差額淨值	<u>(34,447)</u>	<u>(64,983)</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5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及美國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69,942	47,433
— 其他地區	26,523	24,136
遞延	3,786	92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00,251</u>	<u>72,491</u>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再延續至截至2017年9月4日止三個年度，並已於2014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3,621</u>	<u>311,007</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38,405	77,752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2,982	(43,392)
分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63,753)	5,19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97	1,007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4,611	14,734
額外稅項減免	(12,634)	(13,091)
無須課稅收入	(894)	-
不可扣稅開支	<u>119,237</u>	<u>30,287</u>
年內稅項開支	<u>100,251</u>	<u>72,491</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37,000元(2015年：人民幣6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664,000(2015年：4,064,6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購股權概無攤薄影響，故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914</u>	<u>205,10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4,664,000</u>	<u>4,064,622,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899	227,941
應收票據	194,914	84,033
減值	—	(765)
	<u>381,813</u>	<u>311,209</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197,808	106,960
4至6個月	74,194	33,319
7至12個月	6,135	27,849
超過1年	103,676	143,081
	<u>381,813</u>	<u>311,20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5	765
撇銷	(765)	—
於12月31日	<u>—</u>	<u>765</u>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還款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之客戶相關。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63,708	196,204
3個月內	13,094	11,395
4至12個月	3,335	26,862
超過1年	<u>101,676</u>	<u>76,748</u>
	<u>381,813</u>	<u>311,20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	1,261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工程」)	<u>-</u>	<u>4,452</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其應收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2015年：零)。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0,233,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0,233,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3,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07,65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限為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8,058	571,577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79,745	695,032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	1,244,244
	1,807,803	2,510,85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106,803)	(1,257,417)
	701,000	1,253,436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095,365,000元(2015年：人民幣1,256,558,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1,438,000元(2015年：人民幣859,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8,178,000元(2015年：人民幣204,07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2,366	2,573,909
1至2年	1,276,527	479,091
2至3年	181,905	212,502
超過3年	183,663	69,886
	<u>3,034,461</u>	<u>3,335,388</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u>180</u>	<u>949</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13. 股本

股份

	2016年	2015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4,064,690,400</u>	<u>4,064,622,000</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622,757</u>	<u>1,622,757</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29,809</u>	<u>329,803</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064,622,000	329,803	846,077	1,175,880
已行使購股權	<u>68,400</u>	<u>6</u>	<u>173</u>	<u>17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064,690,400</u>	<u>329,809</u>	<u>846,250</u>	<u>1,176,059</u>

68,400份附帶認購權的購股權已按每股0.837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68,400股股份，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57,25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366元)及股份溢價為50,41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588元)。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人民幣131,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於其核數師報告中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基礎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93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33,000元)及人民幣951,16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066,000元)，其根據合同條款已被確定為逾期。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貴集團仍正在與該等客戶就償付未償還結餘進行磋商。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憑證以支持管理層所作出的撥備及任何有關撥備是否應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抑或過往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因此，吾等無法確認上述就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是否適當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5,93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33,000元)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人民幣307,54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066,000元)的可收回性。此等結餘撥備的任何調整將分別對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構成影響。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報告亦就上述事宜作出保留意見。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該等規定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李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準則或國際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海軍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